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洛阳市财政局

洛市科〔2019〕92号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创新体系建设，规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工作，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洛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洛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2019年12月31日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洛阳市财政局
联合印发《洛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豫政办〔2018〕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洛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的意见》(豫政〔2019〕4号)精神,引导和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参照《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其主要功能为:

(一)开展技术研发。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二)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开展技术服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三) 孵化科技企业。以科技研发为基石，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育成。

(四) 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洛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行备案制度，经备案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业务指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价，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各县（市）区、国家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备案申请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备案条件：

(一) 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我市，且运营满 1 年；

(二) 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

(三) 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我市经济发展需求，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方面有鲜明特色；

(四)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

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15%；

（五）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中试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4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与本地发起单位有明确协议约定可共用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400 万元（软件开发类研发机构 200 万元以上）；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8 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30%以上；

（七）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八）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六条 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征集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工作通知，明确申报单位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工作流程和其他

相关要求，启动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

(二)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洛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附有关证明材料，并向所在县（市）区提交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文档。

(三)汇总推荐。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推荐意见文件，报送市科技局。

(四)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通过会议评审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评审评价，提出现场考察名单。

(五)现场考察。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六)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进行研究，研究结果报主管市领导审阅确定后，将拟备案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七)予以备案。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机构，予以公告并备案入库。

第七条 申请材料：

- (一) 洛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见附件1）；
- (二) 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理经费预算等；
- (三)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四）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

（五）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六）研发人员（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和全体职工人员清单；

（七）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八）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承担各级科研项目、创新平台、载体清单，包括项目、平台、载体名称，支持金额，支持部门等；

（九）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及收入证明材料；

（十）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十一）上年度工作报告。

第八条 已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可直接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九条 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可根据需要单独组织论证。

第十条 申请单位须如实填写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请备案。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以会议评审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每两年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新型研发机构须向市科技局提交两年来的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及下步建设计划等)，并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填写各项指标数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 (一) 评价得分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优秀；
- (二) 评价得分 85 分至 70 分(含 70 分)以上为良好；
- (三) 评价得分 70 分至 60 分(含 60 分)为合格；
- (四)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对绩效评估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五条 获得市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

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不提出申请或不再符合条件的，不得享受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

-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
- （五）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六）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被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考核奖励（奖励资金从洛阳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列支），支持其开展研发活动、成果转化、引进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市政府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协议期内，按照财政资金不重复奖励原则，不再享受绩效奖励等政策。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洛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

2. 洛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洛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

- 一、单位基本信息
- 二、单位人员情况
- 三、科研基础条件
- 四、承担科技项目情况
- 五、科研成果产出
- 六、经济效益与研发投入
- 七、机构简述
- 八、建设方案

附件 2

洛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1.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量或制定省级以上(或行业)标准数量	项	10
		2. 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以上奖励数量(加分指标)	项	10
	质量指标	3. 资产总额	万元	8
		4.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	8
	成本指标	5. 研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	%	8
		6. 科研人员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例	%	6
效益指标 (50)	经济效益指标	7. 承担各级政府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万元	7
		8. 技术合同(四技合同)成交额	万元	10
		9. 纳税总额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创办孵化科技企业估值	万元	10
		11. 年服务企业数量	家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2. 获得各种产业投资资(基)金	万元	10
13. 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加分指标)		个	10	
14.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情况(加分指标)		名/个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5
		16. 社会认可程度	/	5

备注:本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